

#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

地址：1169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  
聯絡人：吳姿蓉  
聯絡電話：警用731-2115；自動02-22307917  
電子郵件：p3019@cc.tp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警專人字第11100021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本校「專(兼)任教官及職員鐘點費支給標準」，並自111年2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18日台內人字第1110115087號書函層轉行政院111年4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4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修正如下：
  - (一)警監或簡任人員比照教授支領(日間授課995元；夜間授課1,035元)。
  - (二)警正一階或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比照副教授支領(日間授課855元；夜間授課885元)。
  - (三)警正二階或薦任第八職等人員比照助理教授支領(日間授課795元；夜間授課835元)。
  - (四)警正三階、四階或薦任第七職等、第六職等人員比照講師支領(日間授課725元；夜間授課770元)。
  - (五)警佐一階以下人員比照高中教師支領(400元；未修正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  
副本：